许昌市财政局许昌市2027-2028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许昌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王伟

地址： 建安大道东段

联系电话：0374-2676392

乙方（入围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就许昌市财政局许昌市2027-2028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采购项目（2026年度）（项目编号：ZFCG-KJ2026006号）（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条款

（2）征集公告澄清及征集公告

（3）申请资料澄清及申请资料

（4）入围通知书、入围公告

（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根据征集公告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及其响应的服务，并签订本框架协议。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所购产品及服务，并由采购人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合同义务。

本协议所称采购人是指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许昌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共享本次征集结果），在采购合同中为买方。

第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许昌市2027-2028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ZFCG-KJ2026006号

3.采购需求：详见征集公告。

4.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公告“一、征集要求”。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许昌市市区范围内（含魏都区、东城区、建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第四条 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详见入围结果公告。

第五条 协议期限

自本项目首次征集完成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第六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采购人直接选定。

第七条 协议价格与合同价格

1. 乙方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在协议的有效期内采购人采取直接选定方式与供应商确定合同价格。

2. 会议费开支标准根据《许昌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许财行〔2025〕41号）相关要求执行。采购人可与乙方进一步协商降低价格，最终合同成交价格不得高于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不得高于入围供应商同时期对外提供的最大优惠价格。

3. 乙方为履行包括提供产品、服务等在内的所有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服务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及政府规费、税金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八条 采购人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采购人和乙方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第九条 合同签订

1. 乙方应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和要求、审核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申请资料的应答和承诺以及本项目征集公告的规定等与采购人自行签订采购合同，确定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价格等。

2. 采购合同须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 3），乙方和采购人均不得擅自改变统一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条款。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1.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公告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况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相关交易、暂停入围供应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

（1）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公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

（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提供服务；

（3）第二阶段成交价高于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或响应承诺；

（4）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服务、质量、安全性问题的；

（5）使用不正当竞争或有悖诚实信用的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

（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直接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提供虚假凭证或者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7）不配合甚至干扰财政部门正常管理监督工作的；

（8）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本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首次征集外，每半年开放一次补充征集。

2.申请资料提交截止时间：

首次征集 :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月 2日。

补充征集 :2027 年 6 月 9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日 ,2028 年 6 月 9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申请资料审核时间：首次征集及三次补充征集时间截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4.首次征集及三次补充征集的期限、条件、程序、审核方法和清退规则等均相同，以本次征集公告为准，不再另行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期间，首次征集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5.愿意接受框架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也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应在收到入围供应商退出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6.已主动退出、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补充征集。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等，对乙方实际提供服务进行考核和管理。如发现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解除框架协议。

2. 甲方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有权对采购人就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等问题向甲方提出的投诉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履行相应义务，消除影响、弥补损失，并承担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委托，组织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工作,对未按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提供服务的，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为工作需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及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以及相关的信息。

5. 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时，甲方有权对框架协议进行相应变动。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征集公告、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承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关于乙方入围产品的供应及相关服务采购。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 ,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3. 乙方保证第二阶段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不低于第一阶段征集入围的相关承诺，服务价格不高于第一阶段征集入围的相关承诺。

4. 乙方向单位举办会议提供如下协议价格：

（1）各类客房

A 普通套间：房间数　　协议价格　　（元/间/天）；

B 标准双人间：房间数　　协议价格　　（元/间/天）；

C 标准单间：房间数　　协议价格　　（元/间/天）；

（2）各类会议室

A 大型会议室：最大容纳人数　　会议室数　　协议价格　　（元/间/半天）；

B 中型会议室：最大容纳人数　　会议室数　　协议价格　　（元/间/半天）；

C 小型会议室：最大容纳人数　　会议室数　　协议价格　　（元/间/半天）；

（3）伙食费价格

自助餐　　元/人/天，其中：早餐 0 元/人/餐（住宿含早餐），午餐　　元/人/餐，晚餐　　元/人/餐。

5. 乙方保证不在框架协议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或附加要求、条件等。

6.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持有和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锅炉、电梯（未安装使用的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

8.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9. 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注册的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10. 乙方应具备上网条件，应当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1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饭店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饭店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12. 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13. 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中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等各方面的规定，否则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作为综合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1）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如有乙方公司名称、单位地址等发生变化，及时通知甲方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

（3）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按照结算单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检查；

（4）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5）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主动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的综合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不按照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2）被采购人有效投诉的；

（3）未按相关要求执行价格承诺或要约折扣的；

（4）提供虚假的单据、发票或相关凭证的；

（5）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日常考核、检查及管理的；

（6）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3. 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口头约谈；

（2）挂网警示；

（3）暂停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

（4）取消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

4. 乙方被暂停入围供应商资格的，在暂停期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乙方与采购人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继续履行。

5. 乙方被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的，在本协议期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乙方与采购人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协议终止

1. 协议因响应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遇政策或市场情况变化，甲方重新组织征集活动的，在下一期征集结果生效后，本协议终止。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乙方因本框架协议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解除框架协议的；

（2）提供虚假发票的；

（3）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接待服务。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1.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参加会议人员的个人信息。

第十七条　协议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许昌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框架协议到期后，如下一期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尚未完成，可顺延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

2.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